

失智據點與日照中心服務失智且中度以上失能者比較表：

附件

服務類型及對象	失智據點 極輕度或輕度失智且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以下或未失能	日照中心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為第2-8級失能（含失智且失能）者	服務失智且中度以上失能者優勢
設置規範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設置。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設置。	
空間規範	需注意安全性及充足照明。	確保安全及充足活動空間。 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規，提供無障礙環境、確保通風、消防安全及感染管制安全。	
人力配置	未定有照顧人力比例規定。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及醫事人員，並明訂照顧比。	
服務人員資格	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特殊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或照顧相關科系畢業、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高中（職）照顧相關科系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人員。	具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之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倘照顧服務員照顧失智症者需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特殊訓練。	
功能定位	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初級預防場域。	提供生活上需要之基本照顧、餐飲服務及從住家到日照中心的交通接送服務外，且包含促進長輩社交、認知能力之活動、提	

		升自我照顧能力及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全國數量 <sup>註</sup>	545	1,076	

註：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